苏 州 市 图 书 馆 学 会

关于开展2025年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图书馆、各会员：

为加强苏州市图书馆事业的建设和发展，继续推动理论研究与实际工作的开展，鼓励会员关注和研究图书馆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本会决定开展2025年课题立项工作。为做好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课题项目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申请人须为本会会员；

（2）申请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；

（3）申请课题的参加者须经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2.申报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，且只能1次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；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个课题项目的申请；除课题项目负责人外，**主要参加者不超过5人**。

3.申报课题须按照《苏州市图书馆学会课题项目申请书》要求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申请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本次申报不发布具体课题指南。申请人请着眼社会需求和事业发展，突出明确的问题意识，按照选题规范自主拟定题目申报。为避免重复，鼓励围绕以下重点方向开展深入研究:

（1）人工智能发展与图书馆服务创新;

（2）图书馆空间改造与功能拓展;

（3）公共图书馆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;

（4）地方文献资源开发与利用;

（5）特殊群体服务优化;

（6）信息素养教育;

（7）图书馆古籍保护与应用研究;

（8）图书馆在社区文化建设中的作用;

（9）区域图书馆资源共享与特色研究。

2.本年度课题项目分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立项不资助项目三类。所有的申报课题项目经本会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立项。课题项目的完成时限为一年，以课题立项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3.获准立项的课题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本会对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将实行鉴定制度，鉴定结果予以公示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办法

1.课题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5月14日止。申报人须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将《课题项目申请书》和《课题论证活页》打印文本1份及电子文本报送至本会秘书处及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项目申报所需各种材料见附件。

四、课题申报联系

苏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 张喜年

电话：65220927

邮箱：180641370@qq.com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广济北路2383号苏州图书馆北馆五楼辅导部

附件：

1.苏州市图书馆学会课题项目申请书

2.苏州市图书馆学会课题项目论证活页

苏州市图书馆学会

2025年4月14日